

徵才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官職等	五等 280 薪點
職稱	約僱幹事(身心障礙)
職系	無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10-臺北市
有效期間	110/1/26~110/2/1
資格條件	<p>一、具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p> <p>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p> <p>六、品行端正、勤奮盡責、具服務熱誠及電腦操作技能。</p>
工作項目	文書處理、活動邀請登記與寄發、辦理校務會議、校務會議開會事項與全校性重要會議紀錄、校史管理業務及總務處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11244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p>一、採通訊報名方式：</p> <p>(一)請備齊下列資料：1.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間者)。2.履歷表及自傳(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照片)。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面試時查驗，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及國外學歷查驗證明，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研究所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始得應徵)。4.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p> <p>(二)請將以上資料影本(採用A4 紙張)依序裝訂，於 110 年 2月1日下午 16 時前，將應繳表件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甄選約僱人員」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三)或將上開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於 110 年 2月1日下午 16 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79700y@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02-28912764#701)與本校承辦人吳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p> <p>二、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另行通知參加面試事宜，其餘人員不另通知，亦不退件。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校網，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決定錄取名額從缺。</p> <p>三、聘期：本職缺係控留編制內幹事職缺進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 日(或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約僱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p> <p>四、待遇：約僱 280 薪點，月支新台幣 34,916 元(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並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p> <p>五、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聯絡電話：(02) 28912764 轉分機 300 總務主任或 701 人事</p>

主任。